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选聘公告

一、选聘岗位

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2名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总经理1名

1.岗位职责

（1）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，组织拟定发展规划、经营方案，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。指导、监督各单位、各部门组织实施经营管理目标，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。

（2）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改革发展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各企业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和协调。

（3）组织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。

（4）建立和维护与政府相关部门、重要客户、媒体机构的良好关系。

（5）公司章程和股东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2.任职要求

（1）中共党员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具备行业发展前瞻性眼光，熟悉企业战略规划、资本运作、市场营销管理等工作，具有资本运作、资金管理、营销管理等丰富经验以及累计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

（3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正职，或副职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2年的应当具有副职及中层正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。

（4）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，以及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。

#### （5）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#### （二）副总经理1名（分管业务发展）

#### 1.岗位职责

（1）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；

（2）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、业务发展计划；按分工协助总经理对分管职能部门进行管理，负责相关工作，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。

#### （3）制订清晰的投资业务规划与实施策略，负责管理和实施。

#### （4）决策和管理部门内部其他相关事务，加强对分管领域的监督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。

#### （5）监督公司生产经营，控制风险，落实经营目标。

2.任职条件

（1）中共党员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、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。

（3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、产业投资、资本运营等方面专业知识。

（4）熟悉国有企业监管政策和国家、兵团关于产业投资、民生保障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法规。

#### （5）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#### （三）副总经理1名（分管资产处置和风险化解）

1.岗位职责

（1）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；

（2）负责公司资产的整合、并购和出让；

（3）负责积极推进清收外欠款工作；

（4）负责清产核资，清算审计、清算注销；

（5）负责公司资产处置业务的行业风险、市场风险、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日常审核、分析、监控工作并出具独立风控意见；定期提交风险监测报告，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及时化解潜在风险；

（6）决策和管理部门内部其他相关事务，加强对分管领域的监督管理和廉洁风险防控。

2.任职条件

（1）中共党员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、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。

（3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、经济、财务、金融、投资等相关专业能力。

（4）熟悉国有企业监管政策和国家、兵团关于产业投资、民生保障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法规。

#### （5）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发送以下材料及证件至邮箱（1455815674@qq.com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报名登记表、一寸照片电子版、身份证扫描件、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（学信网学历、学位证明）、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资格证书扫描件、所获工作奖励表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徕远公司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、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、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。设置笔试和面试环节，笔试以综合性论述为主；面试采用结构性面试，综合考评组评定。

（四）体检。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徕远公司体检有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考察。徕远公司将派出考察组赴考察人员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进行考察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品质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及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
（六）研究聘用。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对拟聘用人员在徕远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，同时报名多个岗位视为放弃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，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。

（三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（四）本公告由徕远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991-2627955 0991-2202399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1-2611786 0991-2655112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介

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徕远企业管理公司）成立于2017年7月，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346号，是兵团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作为兵团国资公司系统社会化管理平台公司，徕远公司承担着兵团国资公司改革任务，整合托管兵团国资公司系统内歇业、停业、“僵尸”企业14家，充分发挥了兵团国资系统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平台，以及风险隐患防火墙作用。

经过多年来的国企改革，徕远企业管理公司基本形成了以资产租赁为主、物业服务和番茄酱工贸为两翼的“一主两翼”业务布局。目前经营范围：兵团国资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与委托管理；房屋租赁，土地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；物业占道、非占道停车服务，家政服务，居家养老与日间照料，代收服务费；汽车美容、清洁服务；广告宣传；销售：日用百货，针纺织产品，服装鞋帽，农副产品（专项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，五金交电，家用电器，电子产品，仪器仪表，水暖配件，文化用品，办公用品；园林苗圃花卉种植销售等。